

【轉系所】Q&A

Q：申請轉系所資格為何？何時可以申請轉系所？

- 學士班：學士班學生得於修業滿一學年後轉入不同學系。申請資格請參考「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」及申請學年度各學系之「轉系審查標準」，並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，每年大約在四月中旬受理申請，申請表可自教務處轉系所網頁下載「轉系申請書」、「轉系志願表」。
- 研究所：研究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後轉入不同系所。申請資格請參考「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」，於上、下學期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，上學期大約在十一月下旬；下學期大約在四月中旬受理申請，申請書可自轉系所網頁下載。

Q：轉學生可以申請轉系嗎？

可以，轉入本校學士班學生，得於本校修業滿一學年後轉入不同學系。

Q：一次可以申請幾個學系？

至多可申請兩個學系，並請填寫志願表。

Q：轉系所核定名單何時公告？

- 學士班：約於六月底至七月底前公告。
- 研究所：上學期約於一月底前公告；下學期約於六月底至七月底前公告。

Q：公告核定名單有第一次和第二次，兩者有何不同？

因各系所審查方式不同，部份系所有筆試或面試，因此若系所審查結果未及於第一次時間公告，則將於第二次時間公告結果。

Q：轉系所核定名單公告後，可以放棄轉系所，返回原系所就讀嗎？

轉系所核定名單經公告後，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得回原系級就讀。

Q：轉系所學生學號會變嗎？學籍何時會改為轉入系所？

已核准轉系之學生學號不會改變。

學籍上的系所，上學期約於8月上旬，下學期約於2月上旬改為轉入學系，並製發新學生證，學生於開學後可至註冊組換領，舊學生證需繳回，若還有餘額請先使用完畢歸零。